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52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黃楷翔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8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聲戒字第47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被告黃楷翔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核閱偵查卷證，認本件聲請洵屬有據，爰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裁定所引「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評估標準紀錄表）作為抗告人應予強制戒治，惟其中各項評分為何？抗告人又係因哪些項目評分不足？那些環境相關因子是影響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各項評分加總分數是否錯誤？抗告人均無從知悉，更無從審視。觀察勒戒期間是否表現不足，以至於評分不足，或對於評分不足處理之意見，此等均源於抗告人無從知悉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之資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抗告人於113年10月8日收受法院裁定及檢察官聲請書，還未有陳述意見機會，未能知悉本件強制戒治之相關資訊；並對

01 於勒戒處所進行評估過程結果，已達到應予強制戒治標準，
02 有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原裁定疏於賦予抗告人陳述意
03 見之作為，即准檢察官之聲請，難認妥適。

04 (二) 評分師就抗告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評估，明顯有濫權及恣
05 意擅斷，違反手冊明確及比例原則，不利於抗告人。抗告人
06 本案前，曾於111年11月27日，因刑案搶奪等罪收押至看守所
07 所，於112年3月29日交保出所，又因搶奪及毒品罪，於112
08 年5月6日被查獲收押。本案施用毒品填寫勒戒基本手冊，據
09 實填寫頻率為3天，1天用1次，使用第1級毒品僅3天，此項
10 靜態因子分數應為0分，才符合評分標準。另評估抗告人關
11 於「多種毒品濫用」部分亦有不服。本案經檢驗結果，僅呈
12 1種毒品陽性結果，未有2種以上毒品之反應，且抗告人施用
13 安非他命時，係使用管制麻醉藥品，與要件不符。

14 (三) 抗告人於83年間年僅17歲，為未成年且為30年前所犯案件，
15 當時少年法庭法官諭知保護管束，抗告人亦按時至檢察署向
16 觀護人報到；而刑事訴訟法規定未滿18歲之前科不得做為參
17 考評分依據，豈料評分師竟以上開情事扣分10分，全不利於
18 抗告人。另一事不再理原則為憲法保障原則，如依據前案，
19 無論動態、靜態評分，已失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

20 (四) 觀察勒戒期間有心理評估階段，抗告人於受勒戒期間不得有
21 違規事項，且只有通信權利，沒有接見其他家人權利，另評
22 估時間短短5分鐘，評分師太過於草率，僅單憑前科紀錄，
23 即稱抗告人身心尚未準備好，始令抗告人遭裁定強制戒治。

24 (五) 請審酌抗告人犯罪性質、期間、法定刑度等犯罪情節，並於
25 外部範圍參考抗告人因施用毒品罪遭勒戒1次，卻有2種刑責
26 (勒戒、戒治等)，已不符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27 三、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揭示「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
28 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
29 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時適時
30 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
31 程序上之平等權等」，故被告之聽審權應屬憲法第16條所保

01 障之人民訴訟權之一。雖然「法律」於符合憲法第23條意旨
02 之範圍內，對於人民訴訟權之實施得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
03 釋字第591號、第569號解釋參照），但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9
04 9號解釋意旨，就重大限制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被告之聽
05 審權應屬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是若無「法律」明文予
06 以限制時，即不得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或其他
07 法律，就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案件，未明文規定於法
08 院裁定前應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為由，剝奪被告之聽審
09 權，以致違反上開司法院釋字解釋所宣示之正當法律程序原
10 則。而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規定，法院依檢察官
11 之聲請而裁定受觀察、勒戒人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本
12 質上係屬對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依上開解釋所宣示之意
13 旨，自應保障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此聽審權在聲請觀察、
14 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涉及人身自由等案件之內涵，應包含請求
15 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在內；法院應告知
16 被告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事實要旨及理由，可以請
17 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透過課予法院告知義務之方式，
18 使被告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資訊，而
19 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
20 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臺灣高等法院112年法律
21 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5號研討結果參照）。

22 四、原裁定以抗告人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3 後，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准
24 予令抗告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固非無見。惟查：經核本
25 件聲請強制戒治之卷證資料，均未見原審有任何依上開說
26 明，以任何形式通知抗告人，使抗告人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
27 強制戒治之資訊，給予抗告人任何表示意見之機會，或到庭
28 陳述意見之舉措；致抗告人在法院裁定前，未能知悉本件強
29 制戒治之相關資訊，而對於勒戒處所進行評估之過程及結
30 果，何以達到應予強制戒治之標準，有向法官陳述答辯之機
31 會，本件對於抗告人聽審權之保障，顯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

01 要求；則是否可據此即認抗告人在受憲法基本權利之制度性
02 保障下，法院已依前揭強制戒治之規定，為本於合目的性之
03 裁量，尚非無疑；況原裁定僅敘明「經核閱偵查卷證，認本
04 件聲請洵屬有據」，惟原裁定究係核閱「何」項證據資料，
05 而為合目的性之裁量，並據此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6 准檢察官之聲請，則未詳予敘明，致本院無從判斷原裁定是
07 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亦有不當。

08 五、綜上，原審疏未就本件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賦予抗告人獲知
09 本件聲請之相關資訊，及表達意見答辯之機會，即准檢察官
10 之聲請，其程序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難認妥適。抗告
11 人抗告以此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其餘抗告理由不再
12 贅述），為兼顧抗告人審級利益，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13 發回原審法院，另為妥適之裁定。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7 法官 包梅真
18 法官 陳珍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書記官 許睿軒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